

# 唐宋财赋“上供、留使、留州”制度的异同\*

孙彩红<sup>1</sup>, 陈明光<sup>2</sup>

(1. 泉州师院 历史系, 福建泉州; 2.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厦门 361005)

**关键词:** 唐朝; 宋朝; 财赋调度; 管理体制

**摘要:** 唐朝与宋朝都曾实行过财赋的“上供、留使、留州”制度, 其相似之处在于都是中央财政对财赋的宏观调度方式; 因唐宋中央集权程度不同而使这种财政管理体制产生变化与差异。

**中图分类号:** K242. 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2435 (2004) 06 - 0666 - 06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ax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Song Dynasty**

SUN Cai - hong ( History Department , Quanzhou Teachers College , Quanzhou 362000 , China ) ; CHEN Ming - guang ( History Department , Xiamen University 361005 , China )

**Key words:** Tang Dynasty ; Song Dynasty ; taxes ; managerial system

**Abstract:** The tax system as “Shangong , Liushi , Liuzhou ” was carried out both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Song Dynasty , but there wer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 It was both exercised as the method in the central finance 's macro - regulating of taxes . The differences lied in the managerial system due to the difference of the extent of the centralized state power betwee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Song Dynasty .

唐宋两朝, 都有财赋的“上供、留使、留州”制度, 不过, 这一制度在不同时期因时局特点不同而有所异同。古今人于此或有含混之说乃至误解, 应予辨正。

## 一、唐朝前期财赋的“入京、留州、留诸道”之制

中国古代自秦以来, 凡实行中央集权制的王朝, 对财赋大多采取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 地方政府负责执行的所有财政收支活动, 都必须遵循中央的财务制度。同时, 为了减少财赋(特别是以粮食、布帛等实物为主要收入的王朝)不必要的上缴下拨所带来的劳烦耗费, 中央又把地方政府应征收的财赋划分为上解(包括上供京师和配送他州)、留当州两大类。

唐朝前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地方行政建制只有州(郡)、县二级, 中央政府对于地方征收的财赋, 只实行以州为单位的存留起运制度, 即县

级官员只负责将本县的赋税按期依数送州, 然而“由州按支度国用计划留本州或运至两就、配所”。<sup>[1](P113-114)</sup>因此, 唐朝“留州”这一级财赋调度是由来已久。史籍明确提到唐中央调拨诸州财赋“入京、留当州、留诸道”的三级调拨, 见诸杜佑《通典·食货典·赋税下》记载的天宝计帐。天宝年间全国每年收入粟二千五百余万石, 度支调拨“三百万折充绢布, 添入两京库。三百万回充米豆, 供尚食及诸司官厨等料, 并入京仓。四百万江淮回造米转入京, 充官禄及诸司粮料。五百万留当州官禄及递粮。一千万诸道节度军粮及贮备当州仓。”收入布绢绵二千七百余万端屯足, 度支调拨“千三百万入西京, 一百万入东京, 千三百万诸道兵赐及和余, 并远小州使充官料邮驿等费。”收入钱二百余万贯, 度支调拨“百四十万诸道州官课料及市驿马, 六十余万添充诸军州和余军粮。”细加观察, 天宝计帐的财赋调度, 提到与“道”有关的财赋调拨有两种, 一是调拨给军事意义的“道”, 即“诸道节度

\*收稿日期: 2004 - 07 - 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1BZS012)

作者简介: 孙彩红 (1968 - ), 女, 历史学博士, 泉州师院历史系讲师; 陈明光 (1948 - ), 男, 历史学博士, 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图书馆馆长、博士生导师。

(使)军粮”、“诸道兵赐及和余”的布帛、“添充诸军州和余军粮”的钱币;二是留供“诸道州官课料”的钱币。不过,“留诸道”的财赋调拨方式的出现,应该早于天宝时期。

唐代十“道”始置于贞观元年(627),当时“道”只是出于方便监察考课的区划,没有固定治所,不是行政建制实体,自然也不会有“留诸道”的财赋调拨。开元二十一年(733)改为十五道,设置采访处置使并有固定治所,道出现向行政区划过渡的趋势。但当时采访处置使属下官吏不多,且治所都设在要州,其所需行政开支主要是官员俸料,完全可以与“留州”钱物统筹安排,所以天宝计帐所谓供“诸道州官课料”的钱币,其实仍是“留州”一级的财赋调拨。这样,天宝计帐中具有新一级财赋调拨意义的“留诸道”,就只是给予军事意义的“道”的财政调拨。

在唐前期,军事意义的“道”名出现甚早,《新唐书·兵志》载:“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道”有大都督或总管之类的长官。《大唐六典·度支郎中员外郎》规定:“凡天下边军,皆有支度之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而会计之,以《长行旨》为准。支度使及军州,每年终,各具破用、见在数,虽金部、度支、仓部勘会。”因此,不排除唐初以来就存在着以“道”为单位“支度”边军军费的可能性。唐初,“支度使”通常是单独设立的职官。<sup>[21](卷78)</sup>根据《唐会要》等文献记载,最早从开元二年开始,至开元十五年,河西、剑南、安西、平卢、范阳、河东、朔方、陇右等八个边军节度使先后都兼任了支度使、营田使。<sup>[31](P129)</sup>因此我们倾向于推测以军事“诸道”为单位的新一级财赋调拨方式,更可能是在开元年间随着边军节度使兼任支度使、营田使成为定制而正式形成的。这也与开元以来边军数量倍增,军费供给压力加大相关。“留诸道”财赋只是调拨给边军诸道节度使的军费。“留诸道”与“留州”不是上下相辖的两级地方财政,而是两类不同性质的并行的财政支出。但是,两者均是统收统支财政体制的组成部分。

唐朝前期,州、县长官都负有征收赋税并逐级上交的法律责任。<sup>[41](卷13)</sup>不过,若涉及上供中央或外配他州财赋,则是以州(府)为责任单位的,诸多关于财赋上供或外配的法令、公文是以

“州(府)”为对象加以规定的。如吐鲁番出土《仪凤三年度支奏抄》规定:“每年伊州贮物叁万段,瓜州贮物壹万段。剑南诸州唐调送至凉府日,请委府司(下缺),并给传递往瓜、凉二州。”<sup>[51]</sup>但是,州县官员对于中央安排“留本州”的财赋没有支配自主权,必须按照中央制定的财务制度,履行相关财政支出管理职责。例如,从当县或当州仓库支付地方官员的俸禄;供应过界军队所需的兵粮、马料。《唐六典·兵部》载:“诸道回兵粮糶、衣资之费,皆令所在州县分而给之。”唐《度支式》规定:“供军道次州郡库无物者,每年支庸调并租并脚价并纳本州。”<sup>[61](卷57)</sup>孙继民认为:“《度支式》可能制定于天宝年间以后,但大军所经沿途州县负有供军义务必定沿袭旧制。”<sup>[71](P312)</sup>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州县长官不能自主进行义仓赈给,必须“先申尚书省,待报然后分给”。<sup>[81](卷3)</sup>直至开元二十八年(740)正月,玄宗才下敕:“诸州水旱,皆待奏报然後赈给,道路悠远,往复淹迟,宜令给讫奏闻。”<sup>[21](卷88)</sup>州长官才对义仓赈灾支出有一定的自主权。可见,唐朝前期在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下,财赋的“留本州”只是一种财赋调拨方式,州府长官在有限的支出范围几乎没有自主权,凡开支都必须按照中央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

再看边军长官对“留诸道”财赋的支配权。欧阳修在《新唐书·兵志》中写道:“及府兵法坏而方镇盛,武夫悍将虽无事时,据要险,专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以布列天下。然则方镇不得不强,京师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势使然者,以此也。”今人不少论著论唐朝方镇割据局面的由来时常予引用,或把方镇专擅财权局势的出现即界定于天宝时期。其实,《新唐书·兵志》的这种说法本来缺乏明确的时间界定,因而容易引起误解或产生含混之处。

事实上,直至天宝年间,诸道节度使仍然没有专擅财赋的权力。开元天宝年间,诸道节度使管辖的财赋来自两方面,一是由中央度支统一调拨钱物,二是就地营田屯田所获,前者由“支度使”负责管理,后者由营田使或屯田使负责管理。即使从开元年间起,节度使兼任支度使、营田使已成制度,我们仍不宜就认为节度使专擅了“诸道”财赋。因为,“支度使”要执行中央财政

部门下达的财政开支计划,并接受中央财政部门的审计。即使节度使兼任了支度使也是如此。敦煌发现的《唐天宝四载河西豆卢军和余会计牒》最后写道:“载支粮帐,经支度勾,并牒上金部、比部、度支讫。”<sup>[9]</sup>(录文第二一一件)证明边军的财政开支处于中央财政部门和比部的监督之下。营田使同样无权坐支所管钱谷。《大唐六典·屯田郎中员外郎》对诸军州屯田规定了管理制度。诸军州屯田所获要交纳军仓甚至州仓管理。屯田所获就地贮存,数量汇总上报,度支便可统筹边军粮食的调拨。《通典·州郡序目下》载,开元天宝年间,“大凡镇兵四十九万,戎马八万余匹。每岁经费,衣赐则千二十万区段落,军仓则百九十万。”天宝记帐中安排供给边军人马粮料(包括正仓、和余)之数以千万石计,显然这190石的军仓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但说明已被度支纳入了统筹计划之内。<sup>[10]</sup>(P88-90)

概括上述,唐前期财赋的“入京师、留本州、留诸道”是开元以后逐渐形成的一种中央宏观调度全国财赋的模式,但“留州”与“留诸道”不是上下相辖、逐级上解的关系。这一财赋调度模式采取的是高度中央集权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州长官、诸道节度使没有支配“留州”或“留当道”的财赋的自主权。

## 二、唐后期两税的“上供、送(留)使、留州”制

安史之乱突发,玄宗于至德元载(756)任命节制十五道的节度使,允许他们“应须士马、甲仗、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sup>[11]</sup>(卷366)这等于宣布放弃了原来的那一套“入京师、留本州、留诸道”的财赋调度模式以及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诸道节度使合法地获得一定的财政自主权。在肃、代二朝,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和诸州刺史自擅收支的情况相当普遍,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不复存在。<sup>[3]</sup>(P180-182, P196-201)

德宗建中元年(780),唐朝在实施两税法改革的同时,建立两税三分制。所谓两税三分制,指的是唐朝将各州两税征收定额划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个份额,并限定了使、州两级地方政府的收支权限。通过定额管理的两税三分制,中央在获得政治和财政利益的同时,也赋予地方政府一定的财税管理权限,主要是允许以州县长吏

为主的地方官有“计资定税”(将州县定额分摊到两税户),以及在“计钱纳物”时选择折纳的物价(“物估”)之权。给予地方长官有支用两税留州、留使份额的一定自主权。由此又派生出地方长官实际上拥有一定的赋税放免权。<sup>[12]</sup>(P26-37) <sup>[3]</sup>(P230-253)

与唐前期财赋的“入京师、留本州、留诸道”调度模式比较,两税的“上供、送(留)使、留州”制与之相同之处在于,它仍然是中央的一种宏观的财赋调度方式。《旧唐书·文宗本纪下》载,“开成二年(837),判度支王彦威进所撰《供军图》,略序曰:‘……今计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三分之中,二给衣赐,自留州、留使兵士衣食之外,其余四十万众,仰给度支焉。’”于此可见两税留州、两税留使额在度支宏观财政调度计划中的地位。但是,比起唐朝前期,这一制度有了重大变化:第一,两税“送(留)使”与“留州”不仅仅是赋税的存留解运,而是上下相辖的财政隶属关系。这与“道”演变为州之上的一级行政建制相关,与诸道节度、观察等使的职责不再局限于军务,而是扩大及于地方行政事务有关。元和四年(809)十二月,宪宗批准度支提出的方案,变更留使两税的调拨方式。原来,“应带节度观察使州府合送上都两税钱,既须差纲发遣,其留使钱又配管内诸州供送,事颇重叠。”改为“其诸道留使钱,各委节度观察使先以本州旧额留使及送上都两税钱充,如不足,即於管内诸州两税钱内据贯均配。其诸州旧额供使钱,即随夏税日限收,送上都,度支收入。”史称:“先是,天下百姓输赋于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自建中初定税,时货重钱轻,是後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於人。及裴埴为相,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後许征于支郡。其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故疲民稍息肩。”<sup>[21]</sup>(卷83)且不论其意义如何,这无疑是诸州两税上供、送使的数量变化,更是使级两税调取来源的变化,但并未改变州级财政隶属使级的管理体制。

第二,留州、留使不采取统收统支管理体制,改为地方政府拥有一定自主权的分级管理体制。

制,甚至是包干管理体制。当然,这一新的地方财政管理体制有一个逐渐形成的过程。从财政法令上看,唐朝中央从两税法改革伊始就有心加强对留州财赋的财务监管。特别是德、宪二朝也曾对留州两税和送使两税的征管进行多种形式的干预。例如,为处理“钱重货轻”引起纳税人的负担成倍增长的问题,下令变更留州、留使两税钱的征纳办法,部分乃至全部改征实物。<sup>[2](卷83;卷84)]</sup>中央曾不同程度地追究州、使两级政府法外加征的责任。<sup>[13](卷232)[14](卷37)]</sup>这是问题的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诸道节度使、观察使、观察使以及州刺史从德宗时期起就在行使本级财政支出的一定自主权。到穆宗长庆年间,唐中央不得不正式从法令上予以承认和限制<sup>[2](卷59)]</sup>,这等于正式宣布实行两税留州、两税留使的支出包干管理体制。这就是它与唐前期财赋“留本州”、“留诸道”在管理体制上的根本区别。

产生这一区别的原因在于唐后期中央集权与以方镇为代表的地方割据势力的矛盾斗争。唐后期中央通过建立两税三分制,既赋予使级长官和州刺史一定的财政自主权,又寓于限制其财权的目的。这是一种制衡。但是,维护这种制衡的政治条件是中央集权势力与以方镇为首的地方割据势力的矛盾斗争也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随着晚唐中央集权的严重衰弱,方镇势力的恶性发展,使级自擅财赋变本加厉。到僖宗光启元年(885),“……国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西道数十州。大约郡将自擅,常赋殆绝,藩侯废置,不自朝廷,王业于是荡然。”<sup>[15](卷19下)]</sup>两税三分制几乎不存在。

另外,唐后期中央不得不放弃“统支”体制,对地方财政支出实行包干管理体制,也与中央财力不足有关。两税法改革之后,德、宪二朝中央财政便因连续与叛藩争战而捉襟见肘,甚至一度陷入困境,此后又因各种原因而财力拮据,<sup>[3](P290—300)]</sup>无力顾及州、使两级地方财政的基本支出需求,只好听任州、使自谋财计。如敬宗时,浙西观察使李德裕奏称,他“唯有留使钱五十万贯,每年支用,犹欠十万贯不足,常须是事节俭,百计填补,经费之中,未免悬欠。”<sup>[15](卷174)]</sup>这也使得地方政府的财政自主权进一步发展。

### 三、宋朝财赋“上供、留州、送使”制的演变

宋朝一直对财赋实行“上供、留州、送使”的调度模式,其管理体制也经历了类似于唐朝前后的演变,即由统收统支体制演变为州郡地方财政具有较多的自主权,不过程度和性质都有显著差别。

宋朝建立之后,着手重建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太祖乾德二年(964),“始令诸州自今岁受民租及筦榷之课,除度支给有余之外,凡缗帛之类,悉辇送京师。”<sup>[16](卷5)]</sup>次年三月,“申命诸州,度支经费外,凡金帛以助军费,悉送都下,无得占留。”<sup>[16](卷6)]</sup>开宝元年(968),“诏诸道给舟车辇送上供钱帛。”<sup>[17](卷23)]</sup>《宋史·食货志·农田》称:“宋承唐、五季之后,太祖兴,削平诸国,除藩镇留州之法,而粟帛钱币咸聚王畿。”<sup>[18](卷9)]</sup>可知宋太祖的措施只是纠正五代以来方镇截留上供财赋之弊,应该拨留地方的经费即“诸州度支经费”仍然留在地方。实际上,这一措施在五代时也曾采用。如后唐末年,判三司“延朗有心计,善理繁剧。晋高祖入在太原,朝廷猜忌,不欲令有积聚,系官财货留使之外,廷朗悉遣取之,晋高祖深衔其事。”<sup>[19](卷69)]</sup>

宋初朝廷仍给予州长官一定的财政自主权,如乾德二年四月,“诏诸州长吏视民田甚旱者即蠲其租,勿俟报。”<sup>[16](卷5)]</sup>次年三月,诏诸道发义仓赈饥民者,勿待报。<sup>[16](卷6)]</sup>开宝六年(973)太祖下诏诸州:“诸般进奉钱物并留本州管系,不得押领上京”。这也是合法留州之财。对此,马端临指出:“宋兴,既已削州镇之权,命文臣典藩,奉法循理,而又承平百年,版籍一定,大权在上,既不敢如唐之专擅以怎么,献入有程,又不至如唐之隳乱而难考,则虽按籍而索,锱铢皆入朝廷,未为不可。然且犹存上供之名,取酌中上之数,定为年额,而其遗利则付之州县椿管,盖有深意,一则州郡有宿储可以支意外不虞之警急。二则宽于理财,盖阴以恤民……”<sup>[17](卷23)]</sup>李心传《朝野杂记》中记载:“东南酒课之入,自祖宗时悉留州。”<sup>[20](甲集卷14)]</sup>从财赋调度的客观需要来看,宋初以来就没有也不可能采取“外州无留财”的调度方式。宋朝拨留州郡的财赋,一部分称为“系省”钱物,是让地方代管代支的中央财赋,用于输送他处供军,开支

本州郡官吏、军兵廩禄薪饷等；另一小部分才是州郡可自由支配的财赋，即公使钱。<sup>[21](P532-535)</sup>

同时，宋初即设置转运使，其财政方面的职责在于：“掌经度一路财赋，而察其登耗有无，以足上供及郡县之费。岁行所部，检察储积，稽考帐籍。”<sup>[22](卷167)</sup>因此诸州也有“送使”钱物，或者从中央的角度来看，有“留使”财赋。总之，从财赋调度的客观需要来说，宋朝从立国以来就仍然实行“上供、送使、留州”的财赋调度模式。

不过，若从财权分配的角度来看，宋朝“上供、送使、留州”的财赋调度模式与唐后期之制又有不同。宋人于此或有含混之说。如《文献通考》卷二四《国用二》引巽岩李氏（焘）曰：“唐分天下之赋为三，曰上供、送使、留州。及裴洎相宪宗，更令诸道观察调度，先取于所治州，不足乃取于属州。送使之余与上供者悉输度支。当时兵费皆仰度支，未尝别为之名，凡度支钱悉系省也。今所谓系省也，特唐留州及送使钱耳。”南宋叶梦得说：“唐制，诸道贡赋别而为三，有上供，有留州，有送使，本朝大略因之。上供之外，留州者，逐州之所用也；送使者，转运使之所领也。”<sup>[23](卷8)</sup>孝宗淳熙四年（1117），户部侍郎韩彦古说：“唐制税之目有三，其一曰上供，今之户部所入是也；其一曰留州，今州郡系省得用钱是也；其一曰送使，今转运司所得是也。”<sup>[21](食货五六之五八)</sup>但是，他们的比较都只是从财赋的调运、贮存地点加以区分，所以看起来唐宋之制相似。其实，唐宋之制的区别主要在于财权分配不同。

宋朝沿用晚唐五代的“属省”、“系省”之语，含义却有差别。“属省”一词见于唐后期，如“诸色属省钱”<sup>[15](卷19上)</sup>“系省”一词首见于五代后唐，如“系省”钱物<sup>[19](卷36)</sup>，“系省店宅庄园”<sup>[19](卷42)</sup>。“属省”、“系省”指的都是划归中央财政收入的钱物，并不包括“留州及送使钱”。宋代的含义却是指“地方谷帛钱物，系籍于省司（三司、户部）的意思，表明财赋虽由地方留用，但其所有权仍属于中央。”<sup>[24](P49)</sup>用以强调该项财赋应由中央统一支配。宋人马端临从财政管理权限的变化着眼，评论开宝六年之诏：“盖唐末而方镇至于擅留上供之赋，威令不行故也。宋兴而州郡不敢私用留州之钱，纪纲素立故也……纪纲既已振立，官吏知有朝廷，则不妨藏之州郡，以备不虞，固毋烦悉输京师而后为天子

之财也。”<sup>[17](卷23)</sup>也就是说，“外州留财”并不意味着地方政府就有了财政自主权。苏辙说：“举四海之大，而一毫之用，必会于三司。”<sup>[25](卷21)</sup>李光也说：“祖宗之制，天下财谷悉总于三司，非条例有定数，不敢擅支。”<sup>[26](卷8)</sup>都强调宋朝实行中央集权的“统支”管理体制。包伟民指出：“系省钱物成为宋代地方留用钱物的代名词，鲜明地体现了其中央集权财政体制的特性。”<sup>[24](P49)</sup>

但是，两宋时期，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并不能贯穿始终，实际上大约从仁宗开始，州郡财政自主权实际上在增大，表现为州县的赋税实际征收权在扩大。如孝宗淳熙四年（1117）正月二十一日，户部侍郎韩彦古说：“今户部所知之数，则上供而已，其留州、送使无得而考焉。若州郡不得人，官吏侵耗，豪强隐落，则虽竭民力，支遣不办。又缘朝廷不知取民实数，轻重无制。民间合输一石，不止二石；合纳一匹，不止两匹……为今之计，谓宜取见诸路财赋所入……”<sup>[21](食货五六之五八)</sup>

造成宋朝财政管理体制发生这种演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宋朝中央财政困难，自顾不暇。对此，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之第二章《州郡财政制度》、第四章《宋代地方财政窘境及其影响》已有详细论述。概括地说，北宋时期，州郡政府虽有一定的机动财赋，但其支配权十分有限。州郡对于国家财政拨给的“正赐公使钱”和中央允许设立的“公使库”有较多的支配权。随着“冗兵、冗官、冗费”局面的加剧，宋朝国家财政困难加大，中央不断加强对地方财赋的调取，留给州县的合法财赋越来越少，而州县政府为了办理中央赋予的事务和维持政府机构的运转，不得不自谋财源，中央对此也加以默认，从而造成事实上地方财政自主权的加大。

不过，从唐宋制度变迁的角度来看，同样是中央财政困难加剧了地方财政的擅收擅支状况，但就财政管理制度而言，唐后期与宋朝仍有所不同。户部侍郎苏辙曾对宋哲宗说：“财赋之原，出于四方，而委于中都。故善为国者，藏之于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余，则转运司常足，转运司既足，则户部不困。唐制，天下赋税，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比之于今，上供之数可谓少矣。然每不缓急，王命一出，舟车相衔，大事以济。”<sup>[22](卷339)</sup>此说有含混之处。说唐

后期诸州上供之数比宋朝的少,这有可能。若说一旦中央下令,地方政府就要听令增加上供,则未必尽然。因为,唐后期中央财政在对使、州两级地方财政“以支定收”之后,是实行定额管理。所以,宪宗时元稹奏称:“自国家置两税以来,天下之财,限为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入以为出,定额以给资。”<sup>[14](卷34)</sup>这就是说,地方财政的两税上供基本上是固定的,同时分配给地方财政的合法收入也是固定的。在这种体制下,唐后期地方政府“法外加征”主要是由于地方开支增加引起的。

宋朝则是中央不断增加上供定额,尽可能地抽调地方财力到中央,以致州郡财政陷入窘境,由此引起地方财政的擅收擅支。如苏辙说:“祖宗以来,法制虽殊,而诸道蓄藏之计,犹极丰厚。是以敛散及时,纵舍由己,利柄所在,所为必成。自熙宁以来,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术,欲求富国,而先困转运司。转运司既困,则上供不继;上供不继,而户部亦惫矣。两司既困,故内帑别藏,虽积如丘山,而委为朽壤,无益于算也。”<sup>[22](卷339)</sup>熙宁七年(1120)夏,知南康军朱熹应诏上封事言:“今民间二税之入,朝廷尽取以供军,州县无复赢余,于是别立名色巧取。”<sup>[22](卷174)</sup>换言之,宋朝州县地方政府财权的实际增大,其实是财政上中央集权的副产品。这应是宋太祖、宋太宗等始料所不及的。

#### 参考文献:

- [1] 李锦绣. 唐代财政史稿: 上卷第一分册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2] (宋) 王溥. 唐会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3] 陈明光. 唐代财政史新编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1999.
- [4] (唐) 长孙无忌等. 唐律疏议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5] (日) 大津透. 唐律令国家的预算 [J]. 史学杂志, 九五编, (十二号).
- [6] 白孔六帖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本, 1995.
- [7] 孙继军. 唐代行军制度研究 [M].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5.
- [8] (唐) 李隆基. 大唐六典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9] (日) 池田温.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0] 张弓. 唐朝仓廩制度初探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1] (清) 董浩等. 全唐文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2] 陈明光. 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 [J]. 中国史研究, 1989, (1).
- [13] (宋) 司马光. 资治通鉴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14] (唐) 元稹. 元稹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15] (后晋) 刘煦. 旧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6] (宋)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17] (元) 马端临. 文献通考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8] (宋) 李攸. 宋朝事实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9] (宋) 薛居正. 旧五代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 [20] (宋)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21] 汪圣铎. 两宋财政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22] (元) 脱脱. 宋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23] (宋) 叶梦得. 石林奏议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本, 1995.
- [24] 包伟民. 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25] (宋) 苏辙. 栞城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26] (宋) 李光. 庄简集 [M]. 台北: 商务印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1983.

责任编辑: 马陵合